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ST 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合盛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与浩聿国际咨询（深证）有限公司签订管理咨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贰佰零柒万元整（¥2,070,000）。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迈、燕春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赵迈、燕春分别为浩聿国际咨询（深证）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

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董事共5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赵迈、燕春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赵迈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雅园小区 6 号楼 1204 室

2. 自然人

姓名：燕春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港田路 511 号澜山澜 117-202 室

(二) 关联关系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与浩聿国际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管理咨询合同，合同金额：贰佰零柒万元整（¥2,070,000）。公司董事赵迈、燕春分别在浩聿国际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总经理职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由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与浩聿国际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管理咨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贰佰零柒万元整（¥2,070,000），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0月31日终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管理优化和专业能力提升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决议》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